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09016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河南省豫嘉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位庄乡十里铺村新焦路中段路北3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农作物种子；未加工谷种；培育植物用胚芽（种子）；农业用种子；播种用种子；农业用未加工种子